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70號

03 再抗告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

05 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06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陽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
07 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臺灣高
08 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13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
09 如下：

10 主文

11 再抗告駁回。

12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
15 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
16 規定即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
17 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
18 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
19 實不當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0 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21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
22 係以：本件執行標的物內之1、2樓，確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下稱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漏未測量及
24 計價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一望即知為增建物，且伊已提
25 起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之訴，應由民事庭實體審理後再依確
26 定判決續為執行，原裁定維持士林地院法官所為廢棄執行法
27 院司法事務官准予暫緩執行之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
28 云，為其論據。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
29 有無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繼續執行顯非適當之特別

01 情事存在等情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
02 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04 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
05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8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哚

09 法官 李 瑜 娟

10 法官 林 玉 瑮

11 法官 周 群 翔

12 法官 胡 宏 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